

嚴譔聲 編

上海商事慣例

新聲通訊社出版部印行

上海商事慣例

虞承法題

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

上海商事慣例 (全一冊)

△定價實洋一元五角 郵費外加▽



編纂者

嚴

謬

聲

輯校者

徐

啟

文

總發行所

新聲通訊社出版部

經售處

上海市商會收發處
本外埠各大書局

吳序

吾友嚴謬聲先生是一位不唱高調祇知實做的學者。近幾年來於公餘之暇。更從事于上海商事習慣的實地攷察。日計不足。歲計有餘。不知不覺地搜羅成冊。洋洋數萬言。經熊得于未出版前先觀內容。一方面覺得甚爲羨慕。一方面更覺爲國內外學術家及實務家慶幸。依經熊看來。這部大著有下列兩項的貢獻。

(一)對於法學的貢獻 向來研究法學。不外四種不同的方法。第一、是哲學的方法。係就社會制度加以評價。但是這個方法是有流弊的。因一切評價是會有主觀的成分。婆說婆有理。公說公有理。有錢的人的人生觀和無錢的人的人生觀。是當然不能一鼻孔出氣的。東方人的評價和西方人的評價。也是不能打成一片的。總而言之。我們的評價本身也不免有一種不固定的市價。好像標金和公債一樣的。第二、是分析的方法。係就現行的法規(尤其是成文法)。加以精密的分析和歸類。這個方法也是有限制的。因爲對於

法制的生長和進化的踪跡。這個方法是漠不關心的。其流弊是令讀者忘却法制的原委。將活潑潑的制度。當作抽象的概念。而和實際生活脫離關係。第三、是歷史的方法。係就法制的過去陳述加以整理。並且求其進化的程序和公例。這個方法的流弊也有二種。

(甲)制度的進化。大多數是含有偶然性的。吾人如硬要將非理性的現象。納歸于邏輯的公例。其弊在掛一漏萬。將所有現象『入者主之出世奴之』地任意排列。務使合于私己的成見而後快。結果不是客觀的事實。乃為一種非自覺的術藝產物。譬如孔子之述而不作。實在寓作于述。後世受他欺的人不在少數。(乙)祇管注目于過去。久而久之。容易使人們忘却現代的情形和需要。雖然依廣義講。現代也莫非是歷史的一部分。但是泰西所謂歷史學派的法學家。往往同時也是守舊的的法學家。于是歷史的方法。也隨著蒙其惡名。第四、是社會學的方法。注重實地攷察。提倡這項方法的學者。主張書面上的法律。和實際上的法律。是不可同日而語的。法律之在社會。猶蛛網中之一絲。和其他的絲。是互相聯絡互相牽動的。嚴先生這部偉大作品。就是運用這個方法的結果。這

部書在我國學術界。可算是個開路先鋒。其有功于社會學和法學。可與『齊民要術』先後輝映。

(二) 對於司法和立法的貢獻 現行民法第一條。開宗明義就說『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。』各處有各處的習慣。不能由司法官閉門造車。紙上談兵的。比方上海法院中的推事和律師。多有不遠千里而來者。間有對於上海習慣不甚了了。也是難怪他們的。就使他們有心採訪。也恐非有悠久的工夫。不能免東鱗西爪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的毛病。有了這部偉著，就有很便利的參攷。那不遠千里而來的推事們、律師們。也就有以利吾埠了。這是關於司法的貢獻。即立法者也可將此書當作一個寶鑑。因為立法的工作。不外改正習慣和保存習慣。曉得各地習慣的真相。才能知所採擇。究竟何者應興。何者應革。應有盡有。應無盡無。否則所興的不免和社會生活方枘圓鑿。格格不相入。所革的呢。更是無的放矢。重演羣英會的喜劇。

末了。我有一句話要聲明的。我並不說我的朋友譚聲先生的著作。是包羅萬象。將海上

上海商榷例 吳序

的一切習慣。搜討無餘的了。我也不敢說別人對於同一題目。再不能產出比這部書更完美的著作的了。但是謬聲先生苦心孤詣地以此種工作。爲天下倡。這是我所爲五體投地。不能自己的。語云。識時務者爲俊傑。謬聲先生起碼是一個俊傑。

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吳經熊 于上海

林序

我國商場。素重然諾。在昔以物易物之初。蚩蚩者氓。抱布買絲。交易而退。各得其所。姑毋論已。卽進而至於以貨易物時代。商業往來。盈千累萬。亦祇憑一言爲定。固亦甚少爭執也。其後人事日繁。乃不得不以法律爲救濟之道。然誠實之輩。猶以信用爲根據。迨夫與世界交易以後。事事物物。必依照法律。署券立約以爲信。於是我國然諾之美德。漸被消滅。但凡事防之愈嚴。弊亦愈多。晚近人事愈複雜。而所謂法律者。有時亦難準以評判曲直。則又不得不反求諸向來之習慣先例。以救濟法律之不足。

上海商案慣例 林序

嚴君謬聲辦理上海市商會案牘已數年矣。今蒐集上海各商業團體之已往成案。編纂成書。以供商業界法律界之參考。吾料是書出版後。商場上足以減少許多糾紛。誠商業界之圭臬。法律界之借鏡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林康侯序

王序

上海自訂約互市以來。迄今恰九十載。而國家頒行商法。則在光宣之交。距今不及三十載。且範圍初尙限於公司律之一部。至海商票據以次頒布。尙近年間事耳。商民懋遷。既無法規可資援用。而情事萬變。亦有非法規所能賅括者。則雙方不得不相與議訂合理之條件而共守之。積之既久。成爲一業之信條。甚者或成爲各業之信條。於是取得慣例之地位。而爭訟以是判曲直焉。法庭以此爲取舍焉。非特此也。互市之局既開。人則萬里若戶庭。我國商人。獨以重溟遠隔。故步自封。其爲輸出入之居間商者。皆

歐美人也。貨物流通。在其掌握。於是彼得議訂偏頗之條件。而強我以必從。訴之法庭。訴之公斷。什九失敗。則曰慣例固如是也。由是言之。上海商事慣例。一部份可爲商人公意之結晶。一部份直爲對外商業失敗之痛史。然及今不與排此整理。彙爲一編。謀所以改圖。則亦相與終古而已矣。互市近九十載。獨無人議及此者。其亦國人之惰性使然哉。嚴君謬聲。好學勤劬士也。近歲供職商會。發憤思從事於此。乃搜取歷年案牘。凡涉於商業訴訟事件。所以答法院之咨詢者。彙爲一編。名曰上海商事慣例。爲類廿二。爲篇一百八十有餘。其致力可謂勤矣。昔者清季之憲政編查館。以及北京政府之修訂法律館。皆有民商慣例之調查。

而荏苒歲久。迄無成書刊布。嚴君此書。雖範圍限於上海一市。而法曹得秉此爲取舍。商界得由此以鑒成敗。雖未敢曰不脛而走。要其有益於實用也謠矣。吾國地域廣遠。習尙互殊。尤望各地有志之士。繼起爲之。其有益於修訂法律之前途者不淺也。

上海市商會主席王曉籟謹識

上海商榷例

王序

徐序

吾友嚴君諤聲。主任上海商會秘書有年。近頃編集上海商事慣例一書。內分二十二類。都一百八十餘篇。條分縷晰。堪爲商界及法律界之參考。何謂慣例。即上海商事之習慣。上海商事之成例。其中有爲法律所不及者。夫以上海一埠而言。論其地則爲遠東商業之中心。論其人則爲中外商民所共處。商事之複雜繁瑣。固不待言。前上海總商會。縣商會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。今之市商會。均爲商業之大集團。凡商事上有糾紛者。各法官各律師。均就之咨詢焉。主持商會者。必須平心靜氣。旁徵曲引。或以一。

上海商事慣例 徐序

事。俾。概。其。餘。或。以。片。言。代。折。其。獄。因。之。法。官。律。師。均。重。視。商。事。慣。例。以。補。法。律。之。不。及。嚴。君。諤。聲。有。心。人。也。就。商。會。檔。案。中。編。成。商。事。慣。例。一。卷。問。序。於。予。予。在。上。海。經。商。二。十。餘。年。任。商。會。委。員。五。年。爲。時。不。久。詎。敢。以。老。馬。識。途。自。居。但。披。閱。一。過。其。中。一。言。一。事。可。稱。識。途。之。老。馬。故。略。書。數。語。以。爲。世。之。介。紹。者。焉。

民國二十二年元旦永嘉徐寄廬草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

秦序

事實爲習慣之母。而習慣又爲法律之母。何以言之。一事之發生。必謀所以應付之。應付而不當也。則改絃更張。必求其當而後止。既當矣。當事者均認以爲可。遂永以此方法互相應付。此種事實。即成爲習慣。法律之產生。亦必先有事實。而應付此事實之法律。必求其合於人情物理。於是習慣又爲制定法律之依據。歷觀往事。無或爽者。上海商務發達殊早。華洋往來。又甚複雜。我國往昔既未有商法之頒布。故商界之習慣。即公認爲不成文之法律。由來舊矣。嚴君諤聲。載筆申江。熟諳掌故。出其餘緒。

上海商事慣例 秦序

。編上海商事慣例一書。歸納錯綜之人事於二十二門之內。懸知此書一出。商事上之處理。可以之爲準繩。商事上之糾紛。可資以解決。即國家制定商事法律。欲其順適民情。亦必以此書爲借鏡。則斯編之作。豈徒然哉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慈谿秦祖澤